

担 保 函

编号：ZRDBH-BJ-FR[2016]0002号

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邮政编码：400010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职务：董事长

电话：023-635675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号：230181920710001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乐亭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财金[2015]444号），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的“2019年乐亭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定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消。但是若评级公司对甲方的正式评级结果未达到主体评级“AA-”，则乙方有权单方撤销担保函，担保函自撤销之日自动失效。

担保人：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